

## 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

### 年产4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及5万套金属折叠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6日，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及5万套金属折叠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0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及5万套金属折叠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地点租用位于永康市西溪镇西溪工业区垄背龙坛路10号第4幢的厂房，形成年产4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及5万套金属折叠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及5万套金属折叠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及5万套金属折叠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25号)，审批规模为：4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及5万套金属折叠椅。

项目于2019年1月开始建设，2019年9月完成调试时间，进入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2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11.9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实际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环评中熔化烟尘经布袋除尘后引至15m以上高空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碱式脱硫处理后引至15m以上高空排放；实际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与熔化烟尘、脱模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经碱式脱硫处理后引至15m以上高空排放；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放。

#### （二）废气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熔化废气与脱模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碱式脱硫处理后引至15m以上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铝渣、除尘灰：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脱模剂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固定污染源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超过75%。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压铸废气、生物颗粒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1.9 mg/m<sup>3</sup>、<5mg/m<sup>3</sup>、33 mg/m<sup>3</sup>，烟气黑度<1。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1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厂界北、东、南、西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58、58、60、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四)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7.01-7.17，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9mg/L、化学需氧量310mg/L、氨氮4.74mg/L、石油类2.00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五)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铝渣和除尘灰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脱模剂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电动工具配件及5万套金属折叠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生物质炉燃烧废气与熔化炉废气的治理设施下一步需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3、规范压铸脱模液的收集，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废气运行管理台账，保证喷淋水碱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	王丽波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张居君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王烟兴	环保设施单位
5	专家组	王 1 潘似玉	

永康市楚恒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